

##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8007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  
傳真：(04)23807903  
承辦人：陳銘傑  
電話：(04)23807911  
電子信箱：[elite.well@msa.hinet.net](mailto:elite.well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菁教字第 115000000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安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，  
敬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培養菁英學子成為社會優秀人才，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，特辦理菁英獎學金甄選以培育人才。
- 二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日期自 115 年 09 月 03 日至同年 09 月 21 日止，一律採郵寄申請表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平安獎學金：大專組 85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(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及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1 萬(含)以上者不在此獎助範圍)。
- 四、菁英獎學金(研究型)錄取名額及金額：
  - (一) 大學三(含)年級以上學生 22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八萬元整(平安獎學金、菁英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)。
  - (二) 碩士生 14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二萬元整。
  - (三) 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6 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五萬元整。
- 五、菁英獎學金(研究型)甄選相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 甄選對象(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、工程技術、人文社會(含管理)等四領域系所)：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、碩士生、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  - (二) 面談日期：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實施，

總收文  
115. 5. 26

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 18 條、  
33 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

擇優通知面談(不提供視訊及改期)，當日無法出席者，請勿申請。

六、凡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。

七、依本會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，申請菁英獎學金學生於同學年度期間(115年08月01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止)不得領有其他同額(含)以上之獎學金(詳見本會菁英獎學金 Q&A Q18~Q20)。

八、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暨 Q&A 及最新申請表詳細資訊，請至本會網站([www.elite-well.org.tw](http://www.elite-well.org.tw))查詢、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臺灣新住民權益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基金會

董事長 徐永吉